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餐廳、舞廳、旅館業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一般機構:商店、醫
院、郵局、銀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10-14:3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4:30-14:50	ACMA 代表說明及回應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
14:50-15:5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關於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餐廳、舞廳、旅館業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一般機構:商店、醫
院、郵局、銀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會議資料

一、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108年1月15日公告)

(一)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1.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
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 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
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
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

- 1、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
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
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
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
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 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
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
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 申請人建議費率

(一)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 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

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

1、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 元計算。

2、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三、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要(詳如附件之意見彙整表)

（一）申請人意見

1、申請人係經衛星頻道商之授權，而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賓館供其住客於房間內觀看衛星電視頻道，並與前述業者約定由申請人向集管團體支付利用音樂之費用。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費率前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及徵得申請人意見。ACMA 於 113 年 8 月後始對利用人主張使用報酬並展開協商，利用人因此申請審議，屬合理行為。

2、據 ACMA 其網頁資料所稱，其管理音樂著作數近 4 萬首，與 MÜST 自稱管理 8200 萬首於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有顯著差異，惟 ACMA 與 MÜST 所訂定之費率卻相近。

3、本案利用型態係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之再播送，就再播送之

內容並無加工行為，利用著作情形應與衛星頻道相同。故認為應依本局 108 年審定 ACMA 公開播送費率（為 MÜST 費率之 1/10）之比例計算 ACMA 二次公播費率，即本案費率亦應調整為 MÜST 費率之 1/10。

4、申請人有支付使用報酬之意願，原 MCAT 向二次公播利用人收取每台電視每年 25 元，其解散後會員另行成立 ACMA 及 TMCA，個別就每房間(通常配置一台電視)收取每年 50 元，對利用人造成雙倍負擔。

（二）ACMA 意見

1、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即已公告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然而申請人至今才提出審議，時間已久。

2、ACMA 目前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已超過 4 萬首，較核准設立時成長逾 2 倍，且持續增加中。

3、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二次公開播送之頻道眾多(含括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且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所播送之頻道編號皆與一般家用數位機上盒之內容不同，頻道編排差異可明顯區隔「原播送」與「二次播送」，故若僅以本局審定之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比例調降，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公，不利音樂產業發展。

四、討論議題

（一）請 ACMA 說明公告費率數額(客房每房間每年 50 元、病房每房間每年 50 元)係如何訂定(例如：是否有計算公式)？依據為何？

（二）請 ACMA 說明是否有申請人以外適用本案費率之利用人向 ACMA 取得授權之實例？目前簽約之情形如何？實際簽約之費率約為多少？

- (三) 針對申請人建議可參考本局 110 年審定 ACMA 公播費率之比例計算本案二次公播費率一節，ACMA 表示因頻道編號與一般家庭用戶不同，故不宜參考云云，可否請 ACMA 進一步說明？例如：是否因頻道編號不同致音樂使用次數有所不同？
- (四) 就申請人表示係經衛星頻道商之授權，而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賓館供其住客於房間內觀看衛星電視頻道，並與前述飯店業者約定由申請人向集管團體支付利用音樂之費用等語，請申請人說明向衛星頻道商取得授權之標的及利用範圍為何？可否提供相關契約供參？
- (五) 請申請人說明提供飯店、旅館等場所與提供醫療院所之電視頻道是否有不同？請提供兩者完整之電視頻道清單。
- (六) 請申請人說明向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取得音樂授權利用之範圍為何？並請提供近三年相關契約供參。